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12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0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727,836,901股(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比例为2.4607%,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0,955,939.2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82,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9,984股, 占公司总股本727,836,901股(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比例为2.4607%,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77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0,955,939.27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7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携程旅游信息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予其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旅游信息"或"转让方")的通知,携程旅游信息于2021年12月1日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计算机"或"受让方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携程旅游信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携程计算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转让价格为 20.88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12,185,690.72元。

受让方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均由携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持股,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178,735	14.40%	122,438,041	12.4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	0	19,740,694	2.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641447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302室

注册资本:26017.369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敏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作旅游行业的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491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21号63栋三楼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敏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科技咨询,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信息服务,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1幢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740,69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 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0.88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12,185,690.72元。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在受让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4、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之日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均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产业布局上的重要举措,将极大推动公司战略前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构建产业布局,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53.55亿元,资金储备可以满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过去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亿元、26.52亿元和20.13亿元。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内不存在资金流动性短缺的风险。另外,拟投资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储备情况、市场环境情况等多个因素,稳步推进拟投资项目的开展,在确保公司经营财务稳定的前提下,稳步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本次投资金额将会分批次投入,并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1月30日,纳思达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奔图电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激光打印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拟签订《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阐述了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意向和方式,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奔图电子。

本项目旨在提前布局纳思达打印机业务的增量产能,为打印机业务的持续上量做好准备。此外,珠海本部基地之外,在中国中部地区增设第二制造中心,有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集团打印机产品的竞争力。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奔图电子与肥东县人民政府拟签订《奔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奔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奔图电子作为承接主体拟在肥东县循环园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10年内累计总投资50亿,建设中高性能激光打印机研发基地、打印机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合肥市、肥东县政府、滨湖科学城高度重视此项目的投资落地,给予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主要政策支持如下:

1、在市场支持上,全力支持纳思达在合肥乃至安徽省打印机信创业务的合作与拓展。

2、在财政政策上,合肥市人民政府为纳思达提供从落地到生产运营的全阶段服务与支持,根据项目进度,提供过渡期办公厂房补贴,专项研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融资贴息及生产要素补贴等多项扶持。同时合肥市人民政府充分认可纳思达项目长期价值,支持企业长期发展,将纳思达纳入股权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纳思达未来项目融资需求,合肥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按规参与。

3、在人才保障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纳思达各类员工,在用工补贴、子女教育、住房、就医等方面给予支持。

4、在配套链引进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纳思达的配套企业建立落地绿色通道,并提供政策支持,投资体量较大的企业,落地可享"一企一议"政策。

(二)董事会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其他说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888号02栋、06栋、08栋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21.77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奔图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317.05	240,124.37
净资产	104,768.36	163,399.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28.73	270,589.14
净利润	26,541.80	56,058.47

其他说明:奔图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奔图电子拟在肥东县循环园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建设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项目公司由奔图电子全资或控股,持股比例为51%以上;项目预计10年内累计总投资金额50亿,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致力于最终达成建设年产打印机约200万台及配套耗材生产基地的目标;建设中高性能激光打印机研发基地、打印机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2、项目用地:本项目拟选址于肥东县循环园,项目占地面积约50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00亩。

3、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企业租购"方式实施。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在项目用地摘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后18个月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奔图电子应于厂房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竣工投产,预计自厂房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项目达产。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均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产业布局上的重要举措,将极大推动公司战略前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构建产业布局,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53.55亿元,资金储备可以满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过去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亿元、26.52亿元和20.13亿元。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内不存在资金流动性短缺的风险。另外,拟投资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储备情况、市场环境情况等多个因素,稳步推进拟投资项目的开展,在确保公司经营财务稳定的前提下,稳步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本次投资金额将会分批次投入,并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项目后续具体实施尚需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及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取决于项目进度及到账的资金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5、《奔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6、《奔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7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最高成交价格为15.0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57,400,37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7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 最高成交价格为15.01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为13.22元/股, 已支付资金总额为57,400,37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从106,913,472股减少至95,627,623股,持股比例从9.95%减少至8.90%。

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富达实业发来的《富达实业公司关于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8/30至2021/12/1	-11,285,849	-1.05
	合计	-	-11,285,849	-1.05

1、富达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06,9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达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106,913,472	9.95	95,627,623	8.90	-1.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富达实业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57),富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483,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966,6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合计减持不超过64,449,9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提前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27.95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提前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1期 (中证500看涨)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敲出事件,委托理财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投资年化收益率为6%。2021年11月29日(敲出观察日)该委托理财产品首次发生敲出事件,产品提前终止。12月1日公司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回收益27.9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5,799.77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19,000.00	311.57	15,000.00
合计		—	—	6,111.34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00,544,900股变更为601,213,3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544,900元变更为601,213,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2年1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5671.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5672.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
006203.O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A
006204.O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3475.OF	前海联合沪深300A
007039.OF	前海联合沪深300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74.O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A
007038.O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6358.OF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A
006359.OF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C
004634.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3928.OF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A
007036.OF	前海联合永兴纯债C
007327.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08698.OF	前海联合泳嘉纯债A
008699.OF	前海联合泳嘉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昱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